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设计证书等级: 水运行业甲级

发包人: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设计人: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92 号

乙方（受托方）：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根据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采购方案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 “项目”是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

1.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1.1.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1.1.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1.6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8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 2 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为做好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需开展阳江所 3 座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项目总投资 61.57 万元。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1 根据航标的实际情况，对 3 座航标开展施工图设计。

2.2 负责编制设计方案，组织并通过设计成果审查会。

2.3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完善设计方案后，提交设计方案 6 份和整套电子版设计成果 1

份。

2.4 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直至项目施工结束。

第3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会后 10 日内完善并提交最终版设计成果。

第4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组织的审查，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4.4 项目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需经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视为通过甲方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形式提供。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关于项目承包价格

对于总价包干项目：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38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6226.42 元，税率为6%，税额为¥2173.58 元。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会务、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5.3 按以下进度分期付款：

5.3.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合同价的30%（即¥1152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首笔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3.2 第二期：项目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齐全的全部设计成果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70%（即¥2688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第二期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3.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3060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5581015116

第6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对项目设计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计划或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的整改通知。

6.5 甲方的整改要求不视为对工期的顺延，若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的整改通知，经甲方确定后可直接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第7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设计，达到本合同第四部分的“用户需求书”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的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专家审查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返工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审查意见起算。

7.6 经甲方审查后提出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当无偿配合并进行修改，期限不得超过 5 日，自乙方收到审查意见起算。

7.7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8 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并按有关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第 8 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8.2 乙方指定 刘浩 为项目的管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在本项目中对乙方人员和项目进度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为 13922242151。

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含项目管理人），乙方应予配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人员名单供甲方审批，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重新指派的人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岗。

第 9 条 信息和保密

9.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

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时进行检查和复印。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 10 条 违约、赔偿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阳江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1.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乙在 10 天内没有提出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 12 条 合同语言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现行法律。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第15条 其他

15.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
中心阳江航道所



乙方（盖章）：中交四航局港湾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明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明才

签定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签定日期：2026年4月9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乙方：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测量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的阳江所航标改造任务施工图设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 承包人（盖章）：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

中心阳江航道所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